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添貴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6 日下午2 時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林敬超
法　官　錢毓華
書記官　盧建琳
通　譯　潘君亭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廖維中
檢察官　楊士逸
檢察官　葉幸眞
被　告　鍾添貴
選任辯護人郭泓志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鍾添貴（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一、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其各自所有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鍾添貴因而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下午1 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YWU-552 號綠色輕型機車並攜帶木質轎栓，前往郭林月蓮所有、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上之工寮，於同日下午1 時24分許至同日下午1 時57分許間之某時抵達上開工寮，見郭林月蓮在前開工

寮內休息，即基於殺人犯意，持上開木質轎栓揮擊郭林月蓮之頭部、臉部，郭林月蓮雖以左手抵擋，仍有不敵，致其受有以下8 處鈍力傷，即：

（一）頭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二）右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三）左後枕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四）右額部撕裂傷、額骨中央裂到左頂骨之額骨線型骨折；

（五）橫跨左眼、鼻樑與右眼之帶狀瘀傷與3 處撕裂傷（即額部撕裂傷、左眼眶外側圓弧形撕裂傷、右眼瞼下緣撕裂傷）、左右額骨、左右眼眶骨、鼻股及右顳骨粉碎性骨折、左眼球破裂、右眼睪膜出血、第6 頸椎前面骨折、左右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大腦額葉底部腦挫傷、額葉白質點狀出血；

（六）右嘴角外側撕裂傷、左臉頰線狀挫傷、上牙齦瘀傷；

（七）右上臂瘀傷（中間寬1.6公分之蒼白區域）；

（八）左前臂橈側瘀傷、左橈骨與左尺骨骨折；除前開8 處鈍力傷外，並有左眉外側擦挫傷、左手掌背側瘀傷、左手掌中指根部割傷等傷害，因而造成郭林月蓮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骨與尺骨骨折，並且大量出血，導致其因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在前開工寮內之躺椅上呈仰躺姿勢死亡。鍾添貴實行上開行為後，將上開木質轎栓棄置在郭林月蓮胸前處，騎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對於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踐行國民法官法第51條至56條所定事項？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維中答

是。

審判長問

兩造於準備程序前所進行之證據開示相關過程，有無爭議？有無應開示而未開示或開示未盡之情形？

檢察官廖維中答

沒有。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就本案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有無補充更正或變更？

檢察官廖維中答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點第7 行「即持上開木質轎栓」之記載補充為「即基於殺人犯意，持上開木質轎栓」。除此以外均同原本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

辯護人郭泓志答

沒有。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回答。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犯罪事實所載車牌號碼YWU-552 號綠色輕型機車及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上之工寮，未免用語不一致而有混淆之虞，請檢察官、辯護人於之後陳述均分別以「

本案機車」、「本案工寮」為之，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答

同意。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回答。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有何意見？為有罪或無罪之答辯？（告以要旨）

被告答

否認，我沒有殺人。

審判長問

請被告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被告否認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殺害被害人，其餘如準備程序一、二、三狀所載。

審判長問

就爭執、不爭執事項，是否如檢方準備程序書（三）、辯方準備程序書（三）狀所載？

檢察官廖維中答

是的。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是的。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依照兩造先前所提準備書狀之意旨、兩造之意見，整理兩造就本件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75地號土地之公同共有人，郭林月蓮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2 人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關係，被告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各自所有之前開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

（二）有人於109 年2 月18日中午12時31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57分止間，騎乘本案機車行駛在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附近，機車上載有棒狀物體。

（三）郭林月蓮在本案工寮，遭人以木質轎栓揮擊頭部、臉部之方式殺害，受有起訴書所載的傷勢而導致死亡。

（四）本案警察獲報後，在本案工寮扣得木質轎栓，並在被告住處扣得被告之短袖上衣、牛仔褲、雨鞋等物品。

爭執事項：

（一）於109 年2 月18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有無前往本案工寮？

（二）於109年2月18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是否為被告？

（三）被告在本案工寮有無持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對於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答

無。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無。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之各項證據，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廖維中答

詳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準備程序書（二）及準備程序書（三）所載，並將檢證9 移列於不爭執事項之調查，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

不爭執事項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檢證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24張（編號3、4、6、9、10、11、17、21、23、25、26、27、28、29、32、33、35、37、40、41、42、44、45、47）。	不爭執事項（三）
檢證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蒐證照片8張。	不爭執事項（三）
檢證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14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不爭執事項（一）
檢證4	1075號土地、1090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圖謄本各1份。	不爭執事項（一）
檢證5	大光路附近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9張、某人騎乘本件機車所行經路線之街景照片2張。	不爭執事項（二）
檢證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	不爭執事項（

（續上頁）

6	告卷宗內之相驗解剖照片11張（編號68至79）。	三）
檢證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之背腰臀部分勘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09年4月10日）各1份。	不爭執事項（三）
檢證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077號函1份。	不爭執事項（三）
檢證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109年度聲搜字第241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18日13時10分許、同年2月22日17時4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不爭執事項（四）

爭執事項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檢證1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7張（編號80至86）。	爭執事項（三）
檢證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	爭執事項（二

（續上頁）

11	告卷宗內之被告鍾添貴上衣、雨鞋照片共3張（編號106、107、110）。	）、（三）
檢證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22日17時40分許在被告住處進行搜索之現場及以KM試劑現場檢測之照片6張。	爭執事項（二）、（三）
檢證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27日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1份。	爭執事項（三）
檢證14	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林博羽於109年2月23日、同年10月24日偵訊中之證述。	爭執事項（三）
檢證15	警方所製作被告與被害人郭林月蓮個別騎乘機車移動路線圖1份、「金麟寺」照片、被告住處照片、本件機車照片各1張。	爭執事項（一）、（二）
檢證16	證人即被告配偶鍾吳美霞109年2月23日警詢筆錄、109年3月14日訊問筆錄。	爭執事項（二）
檢證17	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爭執事項（二）

（續上頁）

檢證18	證人即金麟寺管理員林瑞雄109年3月7日訊問筆錄。	爭執事項（二）
檢證19	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李宏益於109年12月12日偵訊中之證述。	爭執事項（二）
檢證20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即被告住處電話08-6136102號於109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25日間之雙向通聯記錄、證人林義德之行動電話門號0987112112號於109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25日間之雙向通聯記錄各1份。	爭執事項（二）
檢證21	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害人之子郭有信。	爭執事項（三）及量刑事項
檢證22	聲請傳喚證人即金麟寺之廟公亦為被告友人之林義德。	爭執事項（二）、（三）
檢證23	聲請傳喚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佐張程湧。	爭執事項（一）、（二）
檢證24	聲請詢問被告。	爭執事項（一）（二）（三）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針對檢證6 解剖照片11張部分，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但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性。因為是最佳證據原則，檢察官提出之檢證7 已經包含背腰臀部分勘驗、法醫研究所的解剖報告書及屍體證明書，都足以佐證說明被害人的傷勢位置及傷勢狀況和嚴重程度，已經可以讓國民法官知道被害人受傷之情況，何況檢證6 的照片，辯護人自己觀看都已經覺得心理壓力很大，為了節省司法資源，也減輕國民法官之心理壓力，這部分沒有調查的必要。

審判長問

檢察官為何認為需要調查檢證6？

檢察官葉幸眞答

關於檢證6 的相驗照片，對於被害人郭林月蓮所受傷勢具體位置、傷口大小、面積範圍、傷口深度等，均能逐一清晰顯示，相較於單純使用文字描述的檢證7 所示文書，相驗照片具有釐清本案犯罪結果的功能，並非檢證7 所示文書所能取代。除了清楚檢視犯罪結果外，相驗照片所顯示被害人大體傷勢的嚴重程度，也可以證明本件被告殺害被害人時，其下手之凶狠程度及殺意之堅決，甚至是被害人家屬心理上創傷痛苦的嚴重程度。以上這些都是涉及量刑事由的重要因素，就此部分而言，檢證7 的文書無法取代檢證6 相驗照片對於此部分事實的證明功能。至於辯方雖表示相驗照片可能造成國民法官心裡負擔，但檢方認為應該考量國民參審案件本質上就是重大案件，本來就會包含大量、因為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既然國民法官承審此類案件，當然有必要掌握案件全部證據，包含清晰呈現犯罪結果，以及上開量刑結果的相驗照片，如果只提示檢證7 之文書，卻沒有調查檢

證6 的相驗照片，恐怕國民法官不僅無法完整掌握犯罪結果，更無法了解本件被告下手如何兇殘，以及被害人家屬驟失親人的心靈上痛苦程度，如此本案國民法官參審的結果恐怕也沒有辦法正確反應國民法官法感情。基於以上理由檢方認為檢證6 的相驗照片有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言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檢證7 的背腰臀部分勘驗是由醫生以人體的模擬圖標示傷勢的位置及傷勢的大小，可以搭配解剖報告來說明被害人所受的傷勢。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針對檢證15部分，檢方所記載的證據名稱是警方所製作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路線圖，然而被告是否認該機車是被告所騎乘，認為這樣證據名稱用語可能產生預判偏頗的情況，請求修正為「某人」騎乘機車路線圖。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所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幸眞答

同意更改為某人騎乘本案機車。

審判長諭知當庭修改檢證15部分證據名稱修改為「警方所製作某人與被害人郭林月蓮個別騎乘機車移動路線圖1 份」。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檢證16的警詢筆錄屬審判外陳述，應無證據能力，就偵訊筆錄部分，當天檢察官訊問證人是否願意作證，證人即表示拒絕作證，因此認為當天的陳述並不能作為證據，沒有證據能力，也沒有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辯護人所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幸眞答

關於檢證16部分按照之前準備程序狀，辯方已經聲請傳喚鍾吳美霞到庭作證，若在審判中鍾吳美霞之證述與之前證述不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之規定，警詢中證述若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仍然具有證據能力，可作為本案證據，因鍾吳美霞在偵查中已經拒絕證言，預計在審判中高度可能繼續拒絕證言，或做出跟警詢中不同內容的證述，因此認為鍾吳美霞警詢中證述經調查後仍可能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問

109年3月14日偵訊筆錄有無訊問的內容？

檢察官葉幸眞答

有，是問關於通聯的部分。

審判長問

這部分有具結嗎？

檢察官葉幸眞答

有，是證述林義德與被告之通聯狀況。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具結部分沒有意見，但證人有明確表示拒絕作證，認為此部分沒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是否要補充說明？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被告、辯護人還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詳如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準備程序書（二）狀、準備程序書（三）狀所載，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

爭執事項調查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辯證1（即檢證5）	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1張。	爭執事項（二）
辯證2（即檢證15）	某人騎乘機車移動路線圖。	爭執事項（二）
辯證3（部分同檢證1）	現場照片40張（照片編號11至14、24、26、29至62）。	爭執事項（三）
辯證4（即檢證11	被告為警方扣押衣、物之照片共9張。	爭執事項（三）

（續上頁）

、12）		
辯證5（即檢證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	爭執事項（三）
辯證6	現場勘驗筆錄及工寮外道路景況照片共8張。	爭執事項（二）
辯證7	被告警、偵訊筆錄。	爭執事項（三）
辯證8（即檢證21）	聲請傳喚證人郭有信。	爭執事項（三）
辯證9	聲請傳喚證人鍾吳美霞。	爭執事項（三）
辯證10	聲請傳喚證人曾志強。	爭執事項（三）
辯證11	聲請詢問被告。	爭執事項（一）（二）（三）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所提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幸眞答

有關辯證6 部分，證據能力不爭執，但辯證6 照片至多只能顯示案發數日之後，本案工寮之外部情況，及其四周環境，其內容不僅與被害人死亡現場之工寮內部情況無涉，更無法依此證明於案發當日騎乘本案機車前往本案工寮之人是否為被告，故此部分證據並無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問

辯證6之勘驗筆錄為何人所製作？

公設辯護人答

偵查中檢察官之勘驗筆錄。

審判長問

工寮外道路景況照片是誰拍攝？

公設辯護人答

是卷內檢察官拍攝照片。

檢察官廖維中答

是偵查中檢察官前往本案工寮現場勘驗時製作之勘驗筆錄及拍攝照片。

審判長問

辯證1 至5 及辯證8 與檢證相同部分，是否將證據名稱修正為同檢證證據名稱？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針對辯證6 部分，現場勘驗筆錄及本案工寮外的道路情況，主要是讓承審法官了解本案工寮對外道路的聯絡情況，因為檢方認為被告是騎乘本案機車依警方所提示的路線圖之路線

進入本案工寮，然而依照辯證6 的資料，足以說明該路線圖不能佐證確實會通往本案工寮，或者是本案工寮的唯一聯外道路。

檢察官葉幸眞答

本案重點在於被告有無騎乘本案機車前往本案工寮，並不是被告有無沿本案工寮唯一聯外道路前往本案工寮。無論本案工寮外部情況如何，都與本案無關。辯證6 既然只是案發後現場狀況照片，無法證明案發當日事件經過，當然無法證明本案待證事實。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廖維中答

沒有。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辯證6 當中的現場勘驗筆錄，包含證人郭有信於檢察官前之陳述，有助於詰問證人郭有信訊問與彈劾的適用，有調查的必要。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辯證6 有描述現場工寮一些包含現場狀況，應有助於重建案發當天可能的發生情形，有調查之必要。

審判長問

辯證6有無包含郭有信的陳述？

公設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察官這邊對於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是否有要聲請調查之證據？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休庭15分鐘，由合議庭就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為評議。

審判長諭知本件復行開庭。

審判長諭知關於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如下：

1、檢證6 部分：相驗解剖照片得輔助國民法官瞭解被害人傷口位置、傷勢，可顯現行為人犯罪手段並佐證其犯意，亦可作為量刑資料，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5 款可告知國民法官此照片之衝擊性，可排除無法擔任國民法官職務者，本院認有調查必要性。

2、檢證16部分：首先就證人鍾吳美霞之警詢筆錄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既經被告之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又證人目前尚未到庭行交互詰問，而無從判斷是否有傳聞例外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本文之規定，本院認無證據能力。至證人鍾吳美霞業經辯護人聲請傳喚，其於審理中陳述如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5 項而應為重新裁定者，再行評議。另就證人鍾吳美霞於偵訊時之筆錄，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證人鍾吳美霞為被告之配偶，依照身份關係有拒絕證言權，且依雙方所述，鍾吳美霞已經明確行使其拒絕證言權，應認其證人義務解除條件已成就，法院或檢察官均不得使證人為證言，否則即為剝奪其特權，所取得證人之證言因違反法律正當程序認無證據能力，應予排除。

3、辯證6 部分：現場勘驗筆錄及工寮外之聯外道路景況照片，應有助於瞭解上開爭點（一），即本案機車有無可能並未前往本案工寮，且為檢察官勘驗後取得之證據，證據取得並無不法，本院認應有調查必要。

以上本院所諭知就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8 項規定，均不得抗告。

審判長問

以下關於調查證據、擬定審理計畫、選任國民法官等程序事

項，被告是否同意由辯護人先代為陳述，如有意見，得隨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關於審判期日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答

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書證，再就爭執事項依序調查書證、交互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同意由檢察官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書證，再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就爭執事項調查書證、交互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證部分，有哪些供述筆錄、書證？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廖維中答

不爭執事項部分調查檢證1 至9 ，時間88分鐘。爭執事項部分調查檢證10至15、17至20，時間110 分鐘。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次序及時間有無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爭執、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證部分，有哪些供述筆錄、書證？所需時間為何？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爭執事項部分調查辯證1 至6 ，時間75分鐘。調查辯證7 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時間10分鐘。

審判長問

因雙方均有聲請傳喚證人郭有信，係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為主

詰問？

檢察官廖維中答

由檢察官主詰。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由辯方反詰。

審判長問

就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證人部分，詰問證人之順序為何？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行主詰問、反詰問？主詰問、反詰問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廖維中答

依序主詰問證人郭有信，時間30分鐘；證人林義德，時間35分鐘；證人張程湧，時間35分鐘。依序反詰問證人鍾吳美霞，時間15分鐘；證人曾志強，時間15分鐘。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依序反詰問證人郭有信，時間20分鐘；證人林義德，時間15分鐘；證人張程湧，時間10分鐘。依序主詰問證人鍾吳美霞，時間20分鐘；證人曾志強，時間20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廖維中答

聲請詢問被告，時間15分鐘。由辯護人先詢問被告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聲請詢問被告，時間20分鐘。由辯護人先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為何、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廖維中答

以簡報進行，時間15分鐘。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以簡報進行，時間15分鐘。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注意，就開審陳述要限於在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的範圍內，避免提前辯論，就證明力表示意見的部分，也避免重覆陳述。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廖維中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部分，時間20分鐘，以簡報方式為之，科刑辯論部分，以簡報方式為之，時間10分鐘。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部分，以簡報方式為之，時間20分鐘，科刑辯論部分，以簡報方式為之，時間5 分鐘。

審判長問

經協商會議徵詢檢辯雙方意見後，本院認本案需350 名候選國民法官，抽選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時，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是否到場？

檢察官均答

不到場。

辯護人均答

不到場。

被告答

不到場。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本院認依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以「先抽後問」之方式為宜，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次審理程序將選任6 名國民法官與3 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對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國民法官法規定是1至4 名，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答

認以4 位為適宜。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以4 位為適宜。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檢辯是否聲請詢問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方式係以先行寄送調查表詢問或當庭書面詢問或當庭直接詢問？

檢察官廖維中答

聲請先寄送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時再直接詢問。

辯護人郭泓志答

聲請先寄送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時再直接詢問。

審判長問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先前在準備書狀中提出欲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先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有何意見？

編號	問題	選項

（續上頁）

1	法院判決要依照證據決定，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在證據並不足夠，但您心中覺得被告有罪時，是否仍願意給被告無罪之判決？	□是，願意判決無罪。
		□否，我仍然會依心裡所想判決被告有罪。
2	您認為您擔任國民法官的案件，卷內證據內容越完整越好，或簡單扼要、精簡比較好？	□證據內容越完整越好。
		□證據內容簡單扼要、精簡比較好。
3	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證人在警察、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您會如何評價證人證述的可信程度？	□我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我認為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我認為證人在警察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我認為證人的證述全部不可信。
		□不一定，我認為要綜合觀察案件情況。
4	倘若在您擔任國民法官時，您的意見與職業法官不同，您是否會堅持（或改變）自己的意見？	□我會堅持自己的想法。
		□我會因此而改變意見。

（續上頁）

		□不一定，視討論結果而定。
5	倘若證據內容包含大量血腥畫面，您是否願意閱覽完整證據資料？	□是，只要本案相關證據就應該閱覽。
		□否，血腥畫面會讓我不舒服。
6	您是否相信政府機關、專業鑑定單位所提出鑑定或證明之正確性？	□政府機關、專業鑑定單位所提出的鑑定或證明是正確的。
		□專業鑑定單位所提出的鑑定是正確的，政府機關的證明則不一定正確。
		□都不一定正確。
7	被害人家屬願不願意原諒被告是否影響您對刑度的決定？	□是，如果被害人家屬願意原諒被告，刑度會判的比較輕。
		□否。
8	您在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如果看到新聞媒體等報導和您想法不一樣時，您會因此受到影響嗎？	□是，我會受到媒體、新聞等影響。
		□否，我不會受影響。
9	您認為殺人案件是否應該要讓被	□是，如果是被告做的

（續上頁）

	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報還一報？	，他應該要付出代價。
		□否。
10	您願意為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投注之時間為何？	□半日。
		□1日。
		□2日。
		□不一定，如果案件審理需要更長時間，我也願意參與。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檢察官

對於辯護人先前在準備書狀中提出欲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先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有何意見？

編號	問題	選項
1	法院判決要依照證據決定，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在證據並不足夠，但您心中覺得被告有罪時，是否仍願意給被告無罪之判決？	□是，願意判決無罪。
		□否，我仍然會依心裡所想判決被告有罪。
2	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證人在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您會認為證人在法官面	□是，我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續上頁）

	前的證述比較可信嗎？	□否。
3	倘若在您擔任國民法官時，您的意見與職業法官不同，您是否會堅持（或改變）自己的意見？	□是，我會堅持自己的想法
		□否，我會因此而改變意見。
4	倘若公務人員（包括警察、鑑識人員等單位）作證時，您是否會認為他一定不會說謊或比較可信？	□是，我覺得他作證不會說謊，證詞比較可信。
		□否。
5	你是否相信公家單位所提出鑑定或證明是百分百正確？	□是，公家機關鑑定（證明）一定是正確的。
		□否。
6	被害人家屬願不願意原諒被告是否影響您對刑度的決定？	□是，如果被害人家屬願意原諒被告，刑度會判的比較輕。
		□否。
7	您是否會覺得國民法官的生活或工作經驗會比職業法官豐富？	□是。
		□否。
8	您在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如果看	□是，我會受到媒體、

（續上頁）

	到新聞媒體等報導和您想法不一樣時，您會因此受到影響嗎？	新聞等影響。
		□否，我不會受影響。
9	您認為殺人案件是否應該要讓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報還一報？	□是，如果是被告做的，他應該要付出代價。
		□否。
10	您在參與審判過程中，是否能夠傾聽不同意見，認真思考不同意見的理由？	□是。
		□否。

檢察官廖維中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問卷內容由檢察官問題1 、4 、5 、6 、10，辯護人問題2 、6 、8 、9 、10納入問卷內。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有關國民法官的選任，依以下方式進行：

一、由本院將欲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製成書面問卷，於選任程序前先寄送予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再由檢辯於選任程序前檢閱問卷。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從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20人，依序編定為1 至20號。（即採「先抽後問」之選任方式）。

三、先由法院書面問卷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之事項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後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四、法院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5 人為1 組之方式進行分組詢問，由法院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詢問，由檢察官先聲請，詢問時間每組15分鐘（檢、辯各5 分鐘）。

五、由法院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六、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至多4 名候選國民法官（交互為之，並由檢方先聲請），並由法院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七、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本案所需的6 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時，再從先前未抽中的候選國民法官中再行抽籤補足（以每組5 人補足），並為前揭二至五之程序，直至依序有10名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八、最後法院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序號順次前10人，裁定依序編定為1 至6 號國民法官、1 至4 號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對上開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待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回覆本院後，另行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擇期到院閱覽，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答

不到場。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於選任程序不到場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選任期日預定上午9 點30分開始，當天11點45分前問完，是否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依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製作為審理計畫。

合議庭復行入庭。（提示審理計畫書交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閱覽）

審判長問

辯證5 、檢證13，調查證據時檢察官出示檢證13時，辯護人直接調查辯證5 ，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審理計畫內容如下（如附件審理計畫書）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審理計畫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今天準備程序進行，還有無要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定111 年6 月16日上午9 時30分行選任程序、111 年6 月16日下午3 時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明、111 年6 月30日上午9 時及111 年7 月1 日上午9 時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應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退庭。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下

檢察官：

辯護人：

受訊問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